

#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89万吨/年芳烃项目建设低压蒸汽节能利用设施(第二次招标)工程设计招标公告

## 1. 招标条件

中石化九江分公司89万吨/年芳烃项目建设低压蒸汽节能利用设施(第二次招标)工程设计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《关于九江分公司89万吨/年芳烃项目建设低压蒸汽节能利用设施的复函》(石化股份计函〔2023〕55号)批准建设,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,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,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,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。中石化九江分公司89万吨/年芳烃项目建设低压蒸汽节能利用设施(第二次招标)工程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建设地址: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分公司生产区内。

2.2标段划分:1个标段。

2.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:345万元(含税)。

2.4标段招标范围:依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,完成九江分公司89万吨/年芳烃项目建设低压蒸汽节能利用设施项目的基础设计、详细设计以及项目竣工图编制。

2.5投标人可任意选择标(一个)段投标,但最多可中标1个标段。

2.6其他:本项目主体装置为89万吨/年芳烃联合装置,设计不得影响主体装置。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:

- (1)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;
- (2)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:

1)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

- ①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综合甲级以上设计资质证书;
- ②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(获准从事GC1级工业管道设计许可,固定式压力容器许可);

(3)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;

(4)近五年以来有(低温热发电相关项目)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项目业绩(单项合同金额≥100万元)。

(5)财务状况良好,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本次招标投标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为:

项目经理持有(注册化工工程师)注册执业证书(注册于投标人单位),或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近五年以来有(石油化工行业)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项目(单项合同金额≥100万元)的项目经理执业业绩。

3.4主要专业负责人持有(工艺、配管、仪表、机械、电气、结构、给排水、总图、设备)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证书(注册于投标人单位),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近五年以来有(低温热发电相关项目)设计项目业绩。

3.5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:资格后审。

3.6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终身负责,当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,设计单位有责任及时告知使用单位相应的风险和应对建议。

3.7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。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,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。

## 4. 注册、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

4.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,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(以下简称交易平台)在线完成发标、投标、评标等工作。

4.2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、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(以下简称CA章)、获取招标文件等。

4.3获取招标文件、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:

- (1)获取开始时间:2023年9月26日08时00分。
- (2)获取截止时间:2023年10月9日17时00分。

## 5.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

5.1编制方式: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人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。

5.2递交时间: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。

5.3投标截止时间:2023年11月7日9时30分。

5.4递交方式:登录交易平台上传(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,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)。

## 6. 开标

6.1开标时间:2023年11月7日9时30分。

6.2开标地址: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230号

6.3开标场所: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招投标室305

## 7. 其他

7.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。

7.2请投标人注意：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。

## 8. 招标人

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；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230 号；

邮编：332004；

联系人：张成；

电话：0792-8494045；

电子邮箱：zhangch1160.jjsh@sinopec.com。

## 9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(<https://ebidding.sinopec.com/v3/portal/#/>)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 上发布。

## 10. 公告发布期限

本公告发布期限：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，到获取截止时间止。

## 11. 异议受理

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名称	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		
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	010-59960116	电子邮箱	sinopecebidding01@sinopec.com
/			

招标人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

2023年9月26日